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云谷路、紫石路南</p>
评价报告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项目简介	<p>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着电子电气工业朝着微型化和高性能化方向发展，对工程塑料提出更高的机械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和耐热性能等要求。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形势和市场需求，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p> <p>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云谷路北、紫石路南，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p> <p>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合肥经开区经贸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162-04-01-663591）。购置高速混合机组、双阶造粒挤出机、自动计量系统、锥双造粒挤出机、环氧大豆油罐等设备，从事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 300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原计划的废品/废料破碎工序目前已取消，本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废料粒子可直接回收利用，不涉及破碎工序。目前企业已建成投产 4 条 PVC 造粒线、2 条 TPE 造粒线，后续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增加生产线和配套废料破碎回收线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阶段，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5%，年产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 25500 吨。</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补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p>

	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青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及塑料改性粒料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11.1 组织管理措施</p> <p>（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合格、取证。</p> <p>（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p> <p>（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p> <p>（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p> <p>（5）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6）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重新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评审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11.2 工程技术措施</p> <p>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p>

	<p>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11.3 职业健康监护</p> <p>（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处理意见/医学建议。</p> <p>（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p> <p>（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涉及转岗劳动者，根据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差异性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体检类型；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变的劳动者按在岗进行体检，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变化的劳动者按岗前进行体检。</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3. 23</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27	22	13	13	100
2	粉尘（总尘）	11	11	6	6	100
3	粉尘（呼尘）	8	8	6	6	100